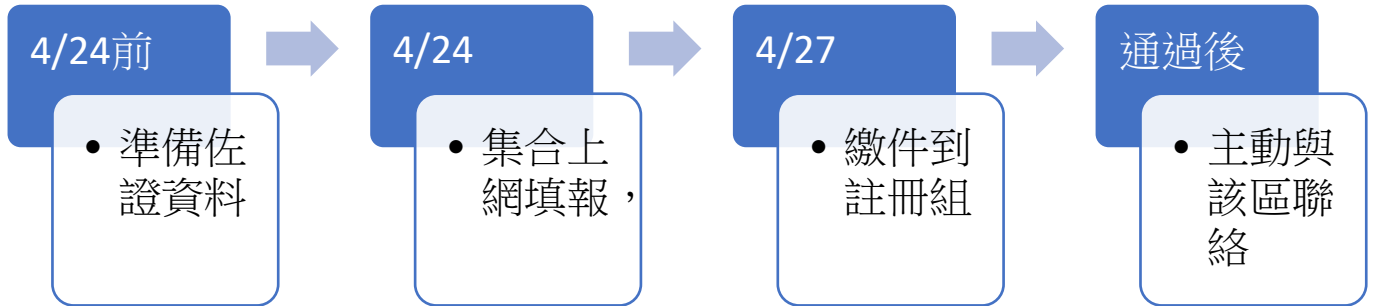


115 申請變更就學區會議資料

流程



說明：

- 一、建議先與該區做聯繫，確認該區所需文件資料之條件，特別是若要以搬家遷徙為申請條件者，請務必先跟該區承辦高中確認戶籍內是否要有家長，此規定各區不同，甚至同一區也會因為每年承辦高中不同而導致每年規定都在改變。
- 二、欲變更就學區芝同學請於於 4/13~4/17 至註冊組登記。4/20 後，將協助彙整有登記的同學各區簡章如 QR CODE 公告網頁。
- 三、4/24 上網填報完畢後，自行列印出之申請表，請學生本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並於 4/27 繳交「簽名完畢之申請表正本」及「申請資格佐證資料影本」。
- 四、變更成功後，在該區身分為個別報名生，後續志願選填、現場報名，都需自行到該區承辦學校處理，培英無權限代送。
- 五、變更成功後，請務必主動自行與該區承辦高中聯繫相關事宜(開通帳號、積分審查、志願選填...等等)，培英不會知道該區的詳細規定，更無法再提醒相關事宜。
- 六、變更成功後，無法反悔回竹苗區。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繳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p>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p>	<p>無，<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p>
<p>學生因搬家遷徙者</p>	<p>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p>
<p>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p>	<p>戶口名簿影本。</p>
<p>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